

附表三

【報經審計部同意憑證免送審者填此表】

茲領到

僑務委員會 發給

共計 新臺幣

元。此據

1.活動名稱：

說明 2.活動時間： 年 月 日

3.次數：

具領人：團體請填寫：

團體名稱：

(章戳)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

經手人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